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86420264605

采购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货商（乙方）：上海万诠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W12133196	得力/deliGA708碎纸机	GA708	2(件)	960.00	1920.00
总价（元）		192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192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192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 1001281209300121728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高行镇东靖路1801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履行交付义务的，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单方面擅自中途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四、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六、一次性支付货款。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东靖路1801号

电话： 021-68975285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 上海万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华智珺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358号11幢B1739室

电话： 15900606303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04日